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2026〕37号

关于同意范强春等3位同志聘任 相应职务起始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全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闽人社发〔2017〕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37号）文件精神，结合单位申报情况，经研究，同意范强春等3位同志不受岗位职数限制，聘任相应职务起始级（具体情况附后），聘任时间从2026年3月31日起算，请及时按要求做好聘任工作。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资格	入伍时间	相应职务 起始级	备注
1	范强春	男	龙岩市永定区城乡爱国卫生指导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师	1992.08	专技十级	
2	王玉琴	女	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	外科护理基层 副主任护师	1993.08	专技七级	
3	苏强瑛	男	龙岩市永定区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一类船长	1993.08	专技十级	

抄送：区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
